

证券代码：834662

证券简称：赛耐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,494,703.1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,839,709.1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9,666,966.1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,666,966.1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376,5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,51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5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

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5 元。(如适用)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(如适用)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(如适用)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宁波高新区科达路 56 号 联系人：邵全阳

电话：0574-27902567 传真： 0574-27902805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